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17 日第 1475/E1060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制訂了《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》（下稱《方案》），作為該五年間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所服務的行動綱領。《方案》於 2018 至 2019 年首階段共有 21 項執行方案/措施，有關措施至 2019 年已全部按進度完成或持續開展，尤其包括：逐步調整托兒所全日班和半日班比例、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 2 歲幼兒入托需要、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、確立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、進行托兒所質素研究等。此外，亦於首階段完成統一受資助托兒所招收日程並引入註冊系統，縮短家長等候結果時間，釋放重複中籤的托位供其他幼兒使用等工作。

對於花地瑪堂區受資助托兒所全日班供應相對緊張的情況，基於本澳地方細小，相鄰區域的托額有互補的作用，而至 2019 年 12 月，澳門半島的受資助托兒所全日班尚可招收幼兒托額仍有約 200 個。此外，花地瑪堂區亦有 4 間非資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助托兒所全日班仍招收幼兒。然而，鑑於該區托兒服務需求較高，本局已規劃於澳門北區籌設兩間受資助托兒所；未來，亦會繼續因應社會實際需要，尤其是出生人口趨勢等社會實況，在職能範圍內，盡可能完善托兒服務的規劃與配置。

對於增設夜間托兒中心的建議，按本局向托兒所收集的數據顯示，現時大部份家長均於下午四時多接回幼兒。即使有延長托兒時間服務，使用情況亦有限；而相關的研究結果亦顯示，僅 12% 人士使用托兒所原因是家中無人照顧，絕大部份幼兒晚間可由固定人士照顧。對於一些需從事輪班工作的家庭，倘若幼兒晚上因父母上班而無人照顧，預計輪班工作的父母於日間亦需休息，故有關家庭的實際需要可能是院舍而非托兒服務；此外，本局現時設有恆常的緊急安置服務，以免幼兒於特急情況下面對獨留在家的危機。而從 3 歲或以下幼兒的身心發展考慮，他們對父母的依戀需求應獲得最大程度上滿足。事實上，幼兒經常把照顧他們入睡的人，視為最親密的親人，因此，由幼兒的父母或熟悉的家人等照顧幼兒入睡，可讓幼兒對生活有安全和穩定的感覺，對於滿足幼兒的依戀需要尤其重要。若托兒所增設夜間托兒服務，必然涉及人員輪值安排，難以安排固定且幼兒熟悉的人手提供照顧。在此情況下，幼兒在心理上難以迅速作出調節。基於幼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兒的福祉及社會實際需要，本局暫不考慮增設夜間托兒服務。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韓衛

2020年1月15日